

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 项目“一村一策”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 建设单位：东莞市茶山镇上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项目“一村一策”（设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茶山镇上元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金印路 18 号 联系电话：13723500444 联系人：袁润祥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城中村整治提升改造项目“一村一策”（设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的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项目总投资约 2442 万元，其中首期金额 1143 万，二期金额 1299 万，改造范围东至东莞市泽景农贸综

		合市场，南至石大路，西至茶山中学，北至金印路，改造面积约 57.57 公顷，改造内容主要有消防、道路、停车、公共服务配套、建筑立面以及村史馆等，着力对茶山镇上元村进行整治提升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。 2.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；服务要求：及时；满足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服务要求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。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

		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